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7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2月18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14日經預算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9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3月2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會計制度及落實預算執行，合理分配年度預算，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預算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預算及其分配原則。
- 二、 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。
- 三、 審議重大預算修正及追加案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 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科主任，另遴選教師代表2名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任期內委員若因主管職務異動，其委員之任期由接任之主管續任之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一次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他人代理。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要，可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